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2024年/概况介绍6

通贯性问题

导言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BBNJ协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获得通过。《协定》的总体目标是通过有效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当前及长期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围绕这一目标处理一系列问题。

这些问题是:

- 海洋遗传资源,包括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
- 二 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
- 三 环境影响评价;
- 四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



此外,《BBNJ协定》还涉及若干所谓的"**通贯性问题**", 这些问题在《协定》的专门部分中得到处理。

这些专门部分包括:

- 序言;
- 一般规定(第一部分);
- 体制安排(第六部分);
- 财务资源和机制(第七部分);
- 执行和遵守(第八部分);
- 争端解决(第九部分);
- 《协定》之非缔约方(第十部分);
- 善意和滥用权利(第十一部分);
- 最后条款 (第十二部分)。

通贯性问题缘何重要?

通贯性问题贯穿《协定》,关系到四个主要问题。通 贯性问题对于解释和有效执行《协定》有关四个主要 问题的各部分所载规定至关重要。通贯性问题涵盖法 律、程序、体制、财务和其他方面,意在指导和协助《协



© 施密特海洋研究所,根据CC BY-NC-SA 4.0协议使用/对原图进行了裁剪

定》缔约方履行其在《协定》下的义务,从而实现《协定》目标。

序言

序言一般是为了阐明促使各国缔结条约的宗旨和考虑 因素,可作为了解起草者所处背景和起草理由以及条 约宗旨和目的的工具。

《BBNJ 协定》序言载有参与《协定》谈判的代表团 认为重要的一些说明和谅解。

一般规定包含哪些内容?

一般规定就如何解释《BBNJ 协定》提供指导,确保 其解释和适用连贯一致。

用语:《协定》对条款中的一些用语作出定义。

一般目标:《协定》的目标是通过有效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当前及长期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适用范围:《协定》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

例外:《协定》不适用于任何军舰、军机或海军辅助船, 也不适用于为缔约方所拥有或经营并只供政府非商业 性服务之用的某些其他船只或飞机。

《协定》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的关系:《协定》应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上下文并以符合《公约》且不损害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的方式解释和适用。

不妨害:《协定》,包括《协定》缔约方大会或其任何附属机构的任何决定或建议,以及据此实施的任何行为、措施或活动,应不妨害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争端;并且不得据此提出或否认任何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主张,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争端。

一般原则和方法:为实现《协定》目标,缔约方应遵循十四项一般原则和方法。

国际合作:缔约方必须开展合作,包括在实现《协定》目标的过程中加强和增进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的合作,并加强和增进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在参与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之下的决策时,必须酌情努力促进《协定》目标。

《协定》下有哪些体制安排?

《协定》设立了若干机构以协助其执行。其中包括作为《协定》理事机构的缔约方大会,以及若干附属机构。《协定》还设立了秘书处和信息交换机制。

缔约方大会

- 审查和评估《协定》执行情况,为此,除其他外:
 - 通过决定和建议;
 - 审查和便利缔约方之间交流信息;
 - 通过建立适当程序等方式,促进与相关文书、 框架和机构的合作与协调,并促进这些文书、 框架和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
 - 设立必要的附属机构;
 - 通过预算;
 - 履行《协定》识别的或执行《协定》可能要求的其他职能。

科学和技术机构

- 向缔约方大会就《协定》的执行提供科学和技术 意见;
- 履行《协定》赋予的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确定的 其他职能。



© 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

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

- 制定惠益分享指南、提供透明度并确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
- 就与第二部分(海洋遗传资源,包括公正和公平 分享惠益)有关的事项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和 建议。

执行和遵守委员会

- 审议执行和遵守方面的个案和系统层面问题;
- 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同时认识到 各国各自的情况。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

- 增进识别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 监测和审查根据《协定》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海洋 技术转让;
- 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和提出建议。

秘书处

- 向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后勤支持,并为其会议提供服务;
- 便利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秘书处的合作和协调;
- 管理信息交换机制;
- 协助执行《协定》;
- 履行所赋予的其他职能。

财务委员会

- 报告《协定》财务机制下资金的识别和调动情况 并就此提出建议;
- 收集信息,报告推动实现《协定》目标的其他机 制和文书下的供资情况;
- 考虑《协定》规定的其他问题。

信息交换机制

- 充当开放使用的中央平台,供缔约方获取、提供和传播与根据《协定》开展的各项活动有关的信息;
- 便利匹配能力建设需要与支持;
- 促进提高透明度,促进国际合作与协调;
- 履行所赋予的其他职能。



© Cinzia Osele Bismarck, Ocean Image Bank

《协定》有哪些供资规定?

供资规定是支持执行《协定》的关键。

根据《协定》设立的机构应由缔约方分摊会费供资。

《协定》还设立了一个**财务机制**,以期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协定》。财务机制包括:

- 1 一项自愿信托基金;
- 2 一项特别基金;
- 3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

缔约方大会还可考虑设立额外基金的可能性,作为财 务机制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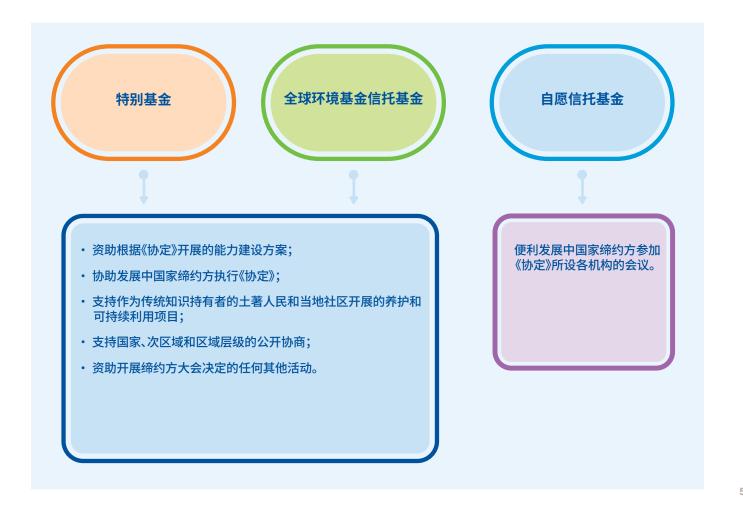
认识到迫切需要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 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缔约方大会将确定到 二〇三〇年从所有来源为特别基金调动资源的初步目标,同时,除其他外,考虑特别基金的体制模式以及 通过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提供的信息。

如何实现执行和遵守?

确保执行《协定》的责任由缔约方承担,缔约方须:

- 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执行《协定》;
- 监测其履行《协定》义务的情况;
- 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为执行《协定》所采取的措施。

《协定》还设立了执行和遵守委员会,该委员会将是 促进性的、透明、非对抗、非惩罚性的,负责推动和 审议《协定》规定的执行,并促进遵守《协定》。



如何解决《协定》下的争端?

缔约方必须通过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来解决关于《协定》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技术性争端可提交特设专家小组,专家小组将努力在 不诉诸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程序的情况下迅速解决争 端。

关于《协定》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按照《联合国海洋** 法公约》第十五部分进行解决。

非《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方的《协定》缔约方,有自由以向保存者提交书面声明的方式,选择《公约》第二八七条规定的一种或一种以上强制争端解决程序。

在解决争端之前,争端各方必须尽一切努力达成实际性的临时安排。

最后条款包含哪些内容?

遵循其他多边条约的惯例,《协定》最后条款包括若 干涉及条约法事项的条款,包括签署、批准、生效和 修正。

如何成为《协定》缔约方?

《协定》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止**开放供签署。

签署《协定》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必须**批准、** 接受或核准《协定》,才能成为《协定》缔约方。

签署期结束后,未签署《协定》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通过单步**加入**程序,成为《协定》缔约方。



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保存者,即 联合国秘书长。

希望签署《协定》或交存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的国家应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预约。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编写的<u>《条约手册》</u>载有关于成为多边条约缔约方的程序步骤的更多信息和指南,条约科还编写了批准、接受或核准《协定》的文书范本。

《协定》何时产生约束力?

《协定》将在第六十份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 书交存之日后一百二十天**生效**。《协定》将仅对已成 为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产生约束力。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非缔约方能否成为《协定》缔约方?

虽然《协定》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协定,但《公约》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均可成为《协定》缔约方。《协定》不影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非缔约方的法律地位。

联系方式

欲了解有关《BBNJ 协定》的更多信息,包括各国在成为《协定》缔约方方面可获得的<u>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及《协定》的执行相关事宜</u>,请联系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电邮: doalos@un.org

Instagram: UNDOALOS

领英: UNDOALOS

X(原名推特): UNDOALOS

免责声明

本概况介绍旨在促进更好地了解《BBNJ协定》,不求详尽无遗。本概况介绍应结合《协定》全文阅读,《协定》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可在联合国条约集网站(https://treaties.un.org/)查阅



© François Baelen, Ocean Image Bank